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王姿婷 電 話: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:e-p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58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05586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所簽訂「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,其中新光產物保 險公司112年度6月起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, 請同仁參考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12年4月25日教協字第1120000010 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/05/02

第1頁,共1頁